

瘋癲與審判～兩公約及台灣司法精神鑑定之實務操作



瘋癲與審判

兩公約及台灣司法精神鑑定之實務操作 2015 訓練課程

請注意：10/3 (六) 進階課程 9:00~17:00 律師/醫師工作坊 (地點：英國在台辦事處)，該場次已經額滿不再受理報名，會儘速通知審核通過者。其餘場次(9/30 台中、10/1 台北、10/2 高雄，仍然歡迎報名)。

【活動說明】

台灣重大刑事案件的司法審判在簽署兩公約之後，更加注重個國際人權公約對公平審判等基本要求，對於當事人的心理、精神狀況的判斷，會影響到論罪與量刑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司法學術領域。英國死刑專案 (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) 曾經和四位英國資深的精神科醫師於

2013 年合作出版《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Practice in Capital Cases》，談司法精神醫學領域如何在死刑案件中扮演合宜角色。

在台灣律師及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學家的協助下，我們和死刑專案的專家們合作，於 2015 年 9 月出版《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》
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Practice in Capital Cases in Taiwan，同時也將在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地舉辦三場律師訓練，讓律師們可以知道在司法訴訟上，如何應用及分析司法精神鑑定的結果。三場律師訓練課程之後會在台北舉辦一場進階課程，邀請律師、精神醫師及心理學家進行工作坊個案訓練，藉由這場工作坊，我們希望能夠建立溝通的管道，讓法律專業及司法精神鑑定、心理專業能有互相對話、理解的機會。

至於三場律師訓練除了談司法精神鑑定之外，也會討論兩公約與死刑的關係。台北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英國死刑專案 (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) 曾合作過多次的兩公約律師訓練計畫，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所合作出版的《台灣死刑報告～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》一書，也成為台灣律師了解兩公約的落實，很重要的一本參考資料。

參加本次訓練課程者，將可免費獲得《台灣死刑報告～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》及《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》各一冊。

【主辦單位】英國在台辦事處、死刑專案 (Death Penalty Project) 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廢除死刑推動聯盟

【報名網址】 <https://goo.gl/3o5DgR>

【律師訓練課程：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】

課程以律師為優先，但不限於律師，若有名額也歡迎學生、NGO 夥伴及心理諮商、精神鑑定專業背景人士參與。現場中英文逐步翻譯。

一、台中場 (9/30)

時間：2015 年 09 月 30 日 (三) 晚上 18:30~21:00

地點：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 (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台中司法大廈 B1)

主持人：吳梓生律師 (台中律師公會副理事長)

流程：

18:10~18:30 報到

18:30~18:40 主持人開場，貴賓致詞、介紹今天活動

18:40~19:20 「兩公約與死刑」Saul Lehrfreund 律師(演講 20 分鐘、
20 分鐘逐步翻譯)

19:20~20:00 「司法精神鑑定與死刑」 Richard Latham 醫師 (演講
20 分鐘，20 分鐘逐步翻譯)

20:00~20:40 「台灣司法精神/心理鑑定的現況」 翁國彥律師、黃聿斐
醫師 (每人 20 分鐘，共 40 分鐘)

20:40~21:00 Q&A (提問及總結共 20 分鐘)

二、台北場 (10/1)

時間：2015 年 10 月 1 日 (四) 晚上 18:30~21:00

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(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)

主持人：尤伯祥律師 (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)

流程：

18:10~18:30 報到

18:30~18:40 主持人開場，貴賓致詞、介紹今天活動

18:40~19:20 「兩公約與死刑」Saul Lehrfreund 律師(演講 20 分鐘、

20 分鐘逐步翻譯)

19:20~20:00 「司法精神鑑定與死刑」 Richard Latham 醫師 (演講

20 分鐘，20 分鐘逐步翻譯)

20:00~20:40 「台灣司法精神/心理鑑定的現況」 黃致豪律師、趙儀珊

教授 (每人 20 分鐘，共 40 分鐘)

20:40~21:00 Q&A (提問及總結共 20 分鐘)

三、高雄場 (10/2)

時間：2015 年 10 月 2 日 (五) 晚上 18:30~21:00

地點：人本南部辦公室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7 樓會議室，

五塊厝捷運站)

主持人：李玲玲律師 (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會長)

流程：

18:10~18:30 報到

18:30~18:40 主持人開場，貴賓致詞、介紹今天活動

18:40~19:20 「兩公約與死刑」 Saul Lehrfreund 律師(演講 20 分鐘、

20 分鐘逐步翻譯)

19:20~20:00 「司法精神鑑定與死刑」 Richard Latham 醫師 (演講

20 分鐘，20 分鐘逐步翻譯)

20:00~20:40 「台灣司法精神/心理鑑定的現況」 黃致豪律師、周煌智

醫師 (每人 20 分鐘，共 40 分鐘)

20:40~21:00 Q&A (提問及總結共 20 分鐘)

【律師/醫師工作坊：10/3 台北】

時間：2015 年 10 月 3 日 (六) 9:00~17:00

地點：英國在台辦事處 (臺北市松高路 9-11 號 26 樓)

內容：課程定稿尚待確認後公佈，主要特色如下：

1. 總計招募 30 名學員，分成小組的方式討論。**律師的部分希望以參與過前三場訓練的律師為優先；醫師的部分則開放包括：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心理學家等相關領域專家參與。**除了來自英國的專家外，參與課程規劃的周煌智醫師、楊添圍醫師、吳建昌醫師、黃聿斐醫師、趙儀珊教授也會參與帶領小組討論，讓工作坊更貼近台灣實況。
2. 以《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》作為主要的工作坊教材，會以案例作為主要的研討方式，案例有國外的也有台灣的。
3. 研討的內容包括：司法心理/精神鑑定與正當法律程序；司法精神醫學中的評估，包括使用心理測試和心理評估；報告的撰寫及證據的提供：診斷、陳述、風險評估及預測；刑法精神病學、就審能力、精神錯亂及

因為藥物濫用或者酒精造成的酩酊狀態；案例討論及特別法律議題；結論與建議，請參與者回饋及對未來的期望。

*本場次是否報名成功，主辦單位會以 email 通知。

【報名網址】 <https://goo.gl/3o5DgR>

【主持人/講者簡介】（依姓名筆劃排列）

Richard Latham 醫師 目前在英國國民保健署工作，是具備司法精神醫學與諮商專業的精神醫師。他主要服務的對象是精神障礙及學習障礙的罪犯，同時，他受的專業訓練主要在精神健康法(Mental Health Law) 和如何使用精神健康專業證據。他在刑事及民事司法審判中，有豐富的專家證人經驗，也曾經為東非及加勒比的死刑犯提供鑑定報告。Latham 醫師同時也是英國司法精神醫學會 (Forensic Psychiatry Chambers) 的創辦人之一。

Saul Lehrfreund 律師 為英國 Simons Murihead & Burton 律師事務所的非營利組織死刑專案 (Death Penalty Project) 執行長及共同創

辦人。1999 年獲 the Times 所頒發的年度青年律師獎章，2000 年因長期為國際人權提供服務而獲得大英帝國騎士的榮譽頭銜。

尤伯祥律師 政大法律系、法研所畢業，目前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、冤獄平反協會理事。

吳建昌醫師 台大醫學士，台大法學士、法學碩士、哈佛大學法學碩士，哈佛大學衛生政策博士台大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（研究所）副教授、台大醫學院精神科主任、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/主治醫師、台大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合聘副教授、台大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合聘副教授、台大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合聘副教授。

吳梓生律師 台大法律系、法研所畢業，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，目前為台中律師公會副理事長。

李玲玲律師 台大法學士、台大法研所碩士，目前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會長。

周煌智醫師 陽明醫學系、陽明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及陽明公共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組博士，目前為高雄凱旋醫院顧問醫師、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。

翁國彥律師 政治大學法學士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及英國

Nottingham 大學法學碩士，目前為元貞法律事務所律師，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。

黃聿斐醫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心理健康系研究所畢，目前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主治醫師。

黃致豪律師 主要專長在國際法、重大刑事及智慧財產等案件。東吳大學法研所畢業、美國紐約大學(NYU)心理 / 政治雙學位 (BA) 優等榮譽生，目前是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生 (專攻司法心理學)。黃致豪律師致力於公益，擔任律師公會全聯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委員、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及廢死聯盟執行委員。有許多重大刑事案件的辯護經驗，尤其是涉及當事人有精神及心理的問題。

趙儀珊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發展心理學博士，目前為台大心理系助理教授。

楊添園醫師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、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畢業，目前為臺北市立醫院松德院區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兼主任。

【報名網址】 <https://goo.gl/3o5DgR>